



甲方：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陕西正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西安市殡仪馆消防三年攻坚整改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西安市殡仪馆消防三年攻坚整改增补工程
- 2、工程地点：西安市殡仪馆内
- 3、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内所有内容
-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 (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第二条、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工程量清单；
- 2、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 3、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
- 4、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

1、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通知开工时间延迟的，需附甲方书面通知作为依据，工期相应顺延。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调整合同工期或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仅需退还乙方已提交的履约保函。

3、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附政府部门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顺延；未经确认的，视为非不可抗力。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该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评估合格的函。

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有关标准，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经甲方认可后采购，并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乙方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甲方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乙方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叁仟零伍拾贰元贰角伍分（¥ 413052.25 元）；后附西安市殡仪馆消防三年攻坚整改增补工程工程量清单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固定单价已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风险（含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现场踏勘后可预见的施工难度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全部责任与费用，除甲方根据政府采购要求或项目实际需求出具书面《设计变更审批单》，需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导致的费用调整外，任何情况均不调整合同价。

3、结算原则：

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甲方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六条 项目经理

姓 名： 惠斌；

身份证号： 6101211994012815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2021310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20213101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21)0014045；

联系电话： 15229491559；

电子信箱： 498577819@qq.com；

通信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 2401；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乙方授权后代表乙方负责履行合同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需附乙方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奉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 6 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紧急情况 2 小时内），未按时到场的，按‘擅自离开’处理，承担 3000 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乙方撤销其更换决定，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需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且乙方需提交新项目经理的完整资质文件及‘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证明材料，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3000 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乙方变更项目经理的,需向采购方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变更后人员的各项资质证明,经采购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

第七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

1、乙方采购的所有设备、材料(包括辅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设备、产品的技术要求和规定标准,所有设备、材料必须具备产品说明书、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技术等级、重要设备应具有质量保证书和技术性能说明。

2、乙方进场前提供所用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报甲方验收,经甲方确认,并符合国家及施工验收强制性标准,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3、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甲方发现成交单位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标准,甲方都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4、乙方应于材料、设备到货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验收,甲方代表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验收。若甲方不能及时到场验收,乙方可自验后使用,事后经检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由乙方自行修复或拆除、更换,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并收到发票后10天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

2、工程按时完工后,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备齐所有竣工资料,经工程审计结算后,乙方开具正规放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在15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中标单位凭合同及发票原件到甲方处办理付款手续。

5、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具备乙方施工的场地，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全程监督，监理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需配合监理工作，服从监理指令。
- 3、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 4、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供甲方查验，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各一份。若发现资质造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工程款。
- 2、乙方须结合住建部门的现场技术指导意见及馆内现状，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或技术性改造，以满足馆内的消防规范，实现消防功能达标；本项目所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图纸的设计及消防技术指导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具体改造效果以达到消防验收条件为准。
- 3、乙方项目改造完成后必须满足甲方制定的规划、功能、规模，达到既交付并能全面满足使用要求，且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取得消防审查验收（备案）手续或取得属地住建部门评估合格的函。
- 4、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乙方严格执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按照西安市现行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完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措施项目，并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 6、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7、按照甲方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改动室内已有各种设备、管道等设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破坏的建筑装饰装修、元器件等均需按原标准予以恢复。

9、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10、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1、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必须充分注意安全施工，严格按规程、规范施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3、乙方负责施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每日完工后清扫施工现场和周边。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14、承包方负责自行协调各种关系，不得产生任何矛盾。

15、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在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将竣工资料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交付甲方。

17、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

现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留置在现场的一切材料、设备等，甲方有权丢弃或另行处置。

第十二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须为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决定是否办理保险。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

1、施工过程必须坚持按程序签字验收，上一道工序不合格，甲方代表不签字，下道工序不能进行。

2、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验收，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3、初验：工程竣工后，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开始内部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单后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内部竣工验收报告。如发现现有与验收规范不符的，乙方负责整改至达标。

4、终验：最终验收有消防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消防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不通过的，工程消防主管部门竣工验收不通过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直到竣工验收备案合格为止。

5、保修期：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不少于24个月。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的，每逾期 1 天，按日成交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日内撤场并将现场清理完毕。

5、如因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原因受到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职能部门要求缴纳的罚款。如乙方拒绝承担以上罚款，则甲方可在履行告知义务后，代为支付该罚款，并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导致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含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施工内容未在约定工期内通过消防验收合格，即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的返工及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标准，

甲方都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乙方应按时足额向施工人员支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未按要求支付劳动报酬导致甲方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将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劳动报酬。

9、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如有未按工程量清单内完成的清单项目,按照甲方编制的最高限价综合单价进行核减。如有工程量清单内未包含的清单项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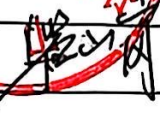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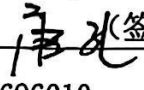
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至符合政府规定的垃圾倾倒地点。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十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工程转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	-----

440028

甲方（公章） 	中标乙方（公章） 
地址：长安区鸣犂留公三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39 号荣禾云图中心第 11 幢 1 单元 6 层 10602 室
邮编：710012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85696010	电话：029-88168786
传真：85696010	传真：029-881687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安路支行
	账号：102041485074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日期：2025年11月10日